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藝蓉

電話: 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 電子信箱: 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901737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原函 (376550000A\_1090173757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赴大陸地區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 致行動困難,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疑義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31日部退四字第 1094967391號函辦理,並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09/04文

第1頁,共1頁